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签订正式聘请协议之日起生效。具体服务报酬提请由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另行协商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在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9日